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24/E398/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尊重法院的判決

現時澳門已有針對醫療行為的適用法律規定。對於早前有兩名醫生被刑事起訴，衛生局尊重中級法院合議庭的判決。

此外，醫生除了要遵守道德倫理守則和專業操守外，醫療機構亦有責任制訂技術指引以避免醫療事故的發生。

建議由專責委員會作出獨立鑑定

醫療活動存在一定的風險，這是全球性的問題。目前特區政府正制訂《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建議優化醫療事故鑑定制度，並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更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減少醫患衝突。另外，現正討論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案亦將進一步規範醫療人員的職業道德和紀律制度。

上述的法律正是為未來處理醫療活動時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作好準備。隨着有關法律的通過和實施，相信能進一步保障市民、醫護人員和醫療機構的合理權益。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7/2015